第四届"新兴(新型)权利与法治中国" 学术研讨会预备通知

法学院(所):

经过多年的组织推动,新兴(新型)权利已经成为全社会广泛关注的议题和法学研究的热点问题。为进一步繁荣我国对这一领域的法学学术研究,促进我国法治的发展,经《法学论坛》《学习与探索》《求是学刊》《河南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《北京行政学院学报》《苏州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8 家期刊协商,在成功举办前三届学术研讨会的基础上,拟于 2017 年 10 月或 11 月在山东联合召开第四届"新兴(新型)权利与法治中国"学术研讨会,现面向全国各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科研工作者诚征会议论文。

- 一、会议主题:新兴(新型)权利与法治中国建设
 - 1. 新兴(新型)权利基本理论问题研究;
- 2. 信息权、新型人格权、经济权、民生权、环境权、 社会权等具体的新兴(新型)权利的法律问题研究;
- 3. 对"新兴(新型)权利法律问题"研究的争鸣或者综述。
 - 二、论文具体要求
 - 1. 必须为原创作品;
 - 2. 必须紧扣会议主题, 具体题目自拟;
- 3. 必须观点明确,论证充分,语言流畅,注释体例符合基本学术规范,在观点、内容或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;
 - 4. 字数控制在 10000-20000 字之间为宜;
 - 5. 来稿请提供详细的作者介绍、联系电话及邮箱;
 - 6. 投稿邮箱: faxuegtch20140163.com;
 - 7. 论文收稿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。

三、论文的选用

- 1. 论文由会议主办期刊联合初审;
- 2. 稿件初审通过后将由主办期刊送相关专家进行双向匿名评审;
- 3. 论文外审通过后,主办方将向作者发出会议邀请函 (会议届时也欢迎论文审稿未通过者旁听和参与论文自由 讨论):
- 4. 外审通过的论文将印发大会交流,会议将邀请部分相关领域专家对大会交流论文进行点评;
- 5. 参会论文经主办期刊与专家共同投票获选者,将在会议主办期刊上优先发表。

四、参会事宜

具体参会事宜请见会议通知,会议通知将于2017年10月10日前发出。

五、联系人:

吴 岩(《法学论坛》编辑部): 15621894691

谭 静(《法学论坛》编辑部): 18505318885、

0531-82923245;

刘经靖 (烟台大学法学院): 13573578836

《法学论坛》编辑部

《学习与探索》杂志社

《求是学刊》编辑部

《河南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编辑部

《北京行政学院学报》编辑部

《苏州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编辑部

《江汉论坛》编辑部

《东北师大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》编辑部

2017年5月10日